**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市监罚字〔2022〕101号

当事人：永兴县梦洁家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3MA4T909Y5L

经营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龙山路344号

经营者：陈丽君 身份证号码：432823\*\*\*\*\*\*\*\*2721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兴县\*\*\*\*

联系电话：133\*\*\*\*3819

2022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对永兴县梦洁家居店发布的广告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发布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的广告。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照片10张。2022年9月27日，经批准予以立案。2022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2022年10月9日，对当事人经营者陈丽君进行询问调查、取证，2022年10月14日，对广告经营者郴州市沙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前旺进行调查、取证。2022年12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永兴县梦洁家居店于2021年4月14日登记注册，从事家具销售。

2022年9月20日当事人在誉城桃源小区和龙山名邸小区发放一种Ａ3彩页广告，该彩页广告内容为“喜迎国庆 巅峰大促 活动时间：2022年9月16日-10月7日”“活动期间客户进店即可免费领取小礼品一个。”“满额就送双开门冰箱等您来拿 活动期购物满以下金额即可领取总部大礼一份 购物满3000元送梦洁大礼包一个 购物满5000元送梦洁小木凳一个 购物满8000元送电饭煲一个 购物满15000元送衣帽架一个 购物满20000送微波炉一个 购物满25000送2503电视柜一个 购物满30000送双开门冰箱一个”，共发放该广告宣传单150份。同时，执法人员还发现当事人在其店内的地面上贴附了15张80cm\*80cm的含有上述内容的广告画。

上述广告系当事人经营者的朋友刘某帮其免费设计，2022年9月18日交由郴州市沙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共制作了Ａ3彩页广告宣传单150份及80cm\*80cm广告画15张，制作费用为800元。截止2022年10月14日，当事人尚未支付广告费用。

另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26日拆除了店内地面上贴附的15张80cm\*80cm的有上述内容的广告画，也未再发放上述内容的广告宣传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制作的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陈丽君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宣传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的事实。

5.执法人员对涉案广告制作者郴州市沙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前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广告的来源。

6.郴州市沙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广告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资格。

7.执法人员2022年9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已拆除了店内地面上贴附的涉案广告的事实。

8.当事人对证据发表意见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本案证据材料发表了意见且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经当事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022年12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永市监听告字[2022]75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有提出举行听证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发布的广告中，表明购物满一定金额会附带赠送商品，其明示了附带赠送商品的品种、数量、期限和方式，但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规定。当事人构成了发布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规格的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及时拆除违法广告，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同时，鉴于当事人涉案广告费用仅为800元，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四章第九十八条“（二）裁量基准：1.第一款：（1）广告费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发布，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罚款数额按2万元以下裁量。

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帐号：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865490104000253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履行本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